

111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一、委員組成

委員：任正明、洪國翔、侯淑茹、徐福珊、施味君等五人。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1. 了解疫情期間所方收容人因發燒或感染 covid-19 快篩陽性安排就醫如何執行。
2. 洽詢戒護科及衛生科了解在防疫規劃下收容人因發燒或感染 covid-19 快篩陽性如何進行隔離動線。
3. 進入戒護區實際查訪所方各項硬體設備、防疫措施及作為。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機關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疫情期間，所方對收容人因發燒或感染 covid-19 快篩陽性安排就醫如何執行？	所方係為人口密集機構，依「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規定辦理新收防疫措施： 1. 凡新收之收容人一律查詢其入所前 1 個月內是否來自或經過境外，輔以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 VPN 查詢。 2. 新收之收容人入所前，曾與確診者、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者有所接觸者。 3. 隔離方式可採單人舍房或同日入所且無感染症狀者同區集中管理。若同區必須收住不同日期入所之收容人，須待該區所有人員均入住達 10 日（含）以上。 4. 新收入所當日需進行快篩，新收隔離期滿 10 日及解除隔離後第 4 日時，需進行 COVID-19 之 PCR 核酸檢測或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	一、所方在防疫策進作為方面相當用心，所列七項若均能深度執行，即能有良好的防疫成果，病毒會傳入監所，大都是由外界帶入，因此做好人員進出管理相當重要。 所方回應：所方鼓勵同仁完成接種三劑以上，以及進入戒護區均落實量測體溫，確定沒發燒才可進入，若發燒時衛生科會建議儘快就醫並做篩檢，一旦確診即進行居家隔離，由於落實執以上措施，近期相對收容人戒護外醫及住院的比例也較低。 二、所方隔離方式目前還是依矯正署的隔

5. 新收收容人倘有 COVID-19 相關症狀且經醫師評估有檢驗必要者，檢驗方式原則採 PCR 核酸檢測方式。

當收容人因發燒或感染 COVID-19 由快篩為陽性，經評估為輕症感染者即刻於所內，藉由視訊門診治療為優先，減少同仁戒護外醫或住院遭遇感染風險，讓感染者及時能得到妥善醫療照護並穩定收容人之病情。

所方防疫策進作為如下

(一)開設發燒隔離門診：
考量疫情期間防疫需求，倘有因發燒收容人急需就醫門診，即刻帶至發燒隔離診間，經由詳細診療並依其症狀需求予以快篩檢驗，其疫情期間妥善利用計有 76 人次。

(二)規劃感染者隔離動線並設置專用電梯落實動線管制、後續清潔消毒環境：
如收容人經快篩陽性或 PCR 陽性者，則移至隔離專區治療，如另有密切接觸者，則採預防性隔離觀察，直至潛伏期結束再次快篩複檢其結果為陰性，方得解除預防性隔離觀察。

(三)收容人如有症狀即刻進行快篩檢測：
收容人如有接觸史或有疑似症狀時，隨時進行快篩檢測，如遇同日確診者即安排同一舍房集中妥為醫療照護兼顧及日常生活起居。

(四)隨時監控隔離收容對象其生理數據及臨床症狀和生活照顧：
對於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收容人之生活及醫療等照護處遇，除設有醫療隔離專區管理並特別強化各項防疫措施(如通風、紫外線消毒燈、血壓計、血氧機、額溫計等)及生活照顧(含飲食、用水、舍房通風、清消設施等)。

(五)建立快篩陽性視訊門診系統移動式醫療車：
隔離期間，如有任何身體不適，所方立即安排快篩陽性

離計畫為 10 天，中央已於 11 月底改採 5+N 的隔離天數，即隔離 5 天後，不論快篩陰性或陽性都可外出，但陽性者仍需自主健康管理，不過因監所不同於外界的特性，所以還是以矯正署的規範為主。

視訊門診系統就醫治療，隨時追蹤病情予以妥適醫療照護並遵循「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置 COVID-19 收容人隔離照護指引」，確實控管疫情並照護 COVID-19 確診收容人，其疫情期間妥善利用有 304 人次。

(六)充實防護裝備儲備及管理:

因應疫情所需，防護裝備:如口罩(含 N95)、隔離衣、防護衣、酒精、手套、漂白水、額溫槍、耳溫槍、快篩試劑，及其他必要防疫物資)妥為管控使用適當存放、滾動式檢視存量及有效日期並紀錄之，目前所方安全存量可達 3 個月使用量。

(七)藉由衛教宣導提升收容人 COVID-19 疾病認識及疫苗接種意願:

善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疾病管制署發布之新聞稿及宣導資料，實施 COVID-19 疾病認識的衛教宣導並運用宣導影片強化接種 COVID-19 疫苗之重要性及安全性，鼓勵收容人踴躍接種所方完成疫苗接種:第一劑 1635 人次、第二劑 1228 人次、第三劑 641 人次。所方完成疫苗接種:第一劑 1635 人次、第二劑 1228 人次、第三劑 641 人次。

全所同心，齊力防疫，防杜所內病毒擴散，貫徹國內防疫新模式「重症清零，輕症控管」，以安定人心，來穩定囚情，讓一切回歸正常生活作息。

四、附件(會議紀錄)

111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28 日 (三) 10 時

二、地點：臺中戒治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游所長玉梅

紀錄：顏銘宏

四、出席人員：任委員正明、洪委員國翔、徐委員福珊、施委員味君

列席人員：蔡秘書宗勳、郭科長峻榮、林科長鈺倫、呂科長玉龍、洪科長汝仰、陳社工怡伶、王主任儷穎、鄭主任佩玲、余主任育儒

五、主席致詞：任委員、洪委員、徐委員、施委員以及本所各位科室主管，大家早安。首先感謝委員們今天特別撥冗前來參加此次會議，由於是新聘任委員們第一次開會，會議進行的流程，就由介紹彼此認識，簡短交流，頒發聘書，再交由委員們推選召集人及進行議題討論。感謝委員們百忙之中仍願受邀擔任本所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希望倚重各位的專業，督促本所精進各項業務，為我國矯正工作盡一份心力，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蒞臨，並祝新年快樂，平安順心。

六、委員自我介紹：由任委員正明、洪委員國翔、徐委員福珊、施委員味君等四位委員分別做自我介紹及經驗分享。

七、頒發委員聘書：由本所游所長玉梅頒發聘書並與委員合影留念。

八、推選召集人：由出席四位委員經互相推舉後選出召集人為任委員正明。

九、視察內容：

1、了解疫情期間所方收容人因發燒或感染 covid-19 快篩陽性安排就醫如何執行。

2、洽詢戒護科及衛生科了解在防疫規劃下收容人因發燒或感染 covid-19 快篩陽性如何進行隔離動線。

3、進入戒護區實際訪查所方各項硬體設備、防疫措施及作為。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